

中共苏州市委组织部文件

苏组通〔2019〕43号



关于印发《“新时代美美乡村新接力”农村党建 专项提升计划》的通知

各市、区委组织部，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工委组织部：

《“新时代美美乡村新接力”农村党建专项提升计划》已经市委组织部部务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苏州市委组织部

2019年8月21日

“新时代美美乡村新接力”农村党建 专项提升计划

为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全面落实《新时代江苏基层党建“五聚焦五落实”三年行动计划》《中共苏州市委关于推进新时代基层党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加快推动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要求，以高质量农村基层党建推进乡村振兴战略高质量实施，特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践行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围绕 2020 年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2022 年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目标任务，坚持党建引领乡村振兴，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不断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地位，推动组织振兴引领乡村高质量全面振兴。

（二）主要目标。大力实施以“先锋领航·千村振兴”为主要内容的“新时代美美乡村新接力”农村党建专项提升计划。通过建强先锋组织、开展先锋行动、打造先锋阵地、树立先锋群像等，全面构建“先锋领航”体系；坚持整市推进、全域提升，坚持抓镇促村、村村过硬，推动农村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

治理有效、生活富裕，实现全市“千村振兴”。

二、主要任务

（一）增强政治功能

1. 持续推动新思想进农村。坚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按照市级重点培训、县级普遍培训、基层兜底培训的要求，分级分类抓好基层党组织书记集中轮训和党员普遍培训，培训班次均安排 1/3 以上时间学习研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引导广大农村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充分发挥党校、党性教育基地、远程教育站点等作用，注重运用典型教育、案例教学、实践训练等方式，真正做到用新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2. 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加强党对农村各类组织、各项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推行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主任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负责人，落实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一肩挑”比例提升目标，2019 年全市不低于 35%、2020 年不低于 50%、2021 年不低于 70%。推行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四议两公开”，加大党务村务财务公开，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探索上级政策资金和项目资源打包下放办法，以党组织为主渠道落实到位，保证有资源、有能力为群众服务。

3. 扎实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巩固深化党内教育成果，始终坚

持把学习贯彻维护党章作为政治建设的重中之重，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2019年，按照中央和省委、市委部署，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在全体党员中开展大学习大培训，全面贯彻“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总要求，把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贯穿全过程，将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为主题教育重要内容。

（二）坚持“抓镇促村”

4. **强化县级党委主体责任。**坚持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强化县级党委管党治党意识，始终把乡村振兴工作紧紧抓在手上，科学编制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坚持“抓村必先抓镇、强村必先强镇”，督促落实党建责任清单。县级组织部门确保1/3以上人员从事基层党建工作。选优配强镇党委书记，配齐配强镇组织委员、组织员和组织干事，探索组织委员专职化。推进党建引领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每5年集中遴选乡村振兴先锋市1次，先锋镇、先锋村2次。

5. **落实乡镇党委直接责任。**镇党委要履行好全面领导乡镇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职责，放大直接同农村基层打交道、直接面对农村基层党组织、直接指挥农村基层党建工作等优势，在一线推动乡村振兴战略落实落地。坚持把工作重心放在抓村上，强化岗位在村、阵地在地意识，镇党委书记和班子成员带头沉下去、深入下去，落实分片包村、入户走访、在村服务制度，具体指导村级乡村振兴各项工作，因地制宜打造村域特色。

6. **加大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加大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农业生产主体党组织组建力度，扩大农村电商、旅游等产业链组织覆盖，推动民宿、农家乐、股份合作社等领域建立党组织，规范跨村跨乡镇的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党组织管理。提高全市镇（街道）级区域党建工作站实体化运作水平，每个区域工作站配备1~2名专职党务工作者。

7. **提升基层党支部组织力。**牢固树立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以乡村振兴战略总要求为行动方向，持续深化乡村振兴“行动支部”建设，每两年遴选命名一批市级标兵“行动支部”，提升基层党组织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的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创新“支部+网格”组织设置，探索“大村发展、小村治理”模式，推动基层党建网、社会治理网、民生服务网等多网融合。

（三）推进重点工作

8. **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推动机关、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党组织与村级党组织结对共建，发挥结对单位信息、资金、技术、项目和人才等方面优势，引导支农、扶贫、产业等各类项目资金共同参与乡村振兴。集中整治基层党组织服务群众资源和能力不足问题，持续开展集体经济相对薄弱村挂钩帮扶，支持农村富民载体建设，选派第一书记到村任职，逐步推进相对薄弱村达标转化。

9. **积极推进乡风文明建设。**持续加强农村意识形态工作，引导党员干部带头抵制腐朽落后文化侵蚀，坚决抵御非法宗教活动

和境外渗透活动，大力开展文明村镇、文明家庭创建活动，推进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完善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体系，聚焦垃圾污水处理、厕所革命、村容村貌提升等重点环节，打造一批整治成效明显的综合示范样板。

10. **加强改进乡村治理。**学习借鉴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村党组织领导乡村治理的体制机制，建立以基层党组织为领导、村民自治组织和村务监督组织为基础、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合作组织为纽带、其他经济社会组织为补充的村级组织体系，推进乡村法治建设，提升乡村德治水平，建设平安乡村。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准入机制，清理整顿村级组织承担的行政事务多、各种检查评比事项多问题，切实减轻村级组织负担。

（四）建强骨干队伍

11. **推动带头人队伍整体优化提升。**落实村党组织书记“县乡共管”，探索村干部队伍职业化管理路径，配合实施村党组织书记“百名示范、千名调优、万名提升”工程，积极拓宽村书记来源渠道，紧扣乡村振兴实际和岗位需求，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覆盖培训，着力培养思想政治素质好、道德品德好、带富能力强、协调能力强的“能干的好人”。大力选拔优秀村党组织书记进镇领导班子、事业单位和公务员队伍。建立以村党组织书记为主体的农村干部“鼓励激励、容错纠错、能上能下”三项机制。

12. **加强“两委”班子建设。**全面开展村“两委”班子综合分析研判工作，落实村党组织5年任期规定，推动村“两委”换

届与县乡换届同步进行，推行村“两委”班子成员交叉任职。大力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持续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完善县级联审机制，坚决清理曾受刑事处罚、存在“村霸”和涉黑涉恶等问题人员。大力引进培育姑苏乡村治理人才，打造高素质乡村治理人才队伍。做好兴村特岗人员选聘工作，推广“定制村干”特色做法。

13. **从严党员教育管理。**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制度，坚持把乡村振兴战略作为主题党日活动主要内容。严把发展党员政治标准，严格执行谈话、政审、公示、审批等关键程序，对有参教信教行为的坚决不予发展。规范村级党员党籍和组织关系管理，严格党员监督和组织处置。优化农村党员队伍结构，加大从青年农民、农村外出务工人员中发展党员力度。引导党员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推行“党员联户”制度。

14. **注重典型示范引领。**探索打造农村党建长三角示范区，推动江苏省党支部书记学院农村分院（苏州）建设。结合“身边的苏州榜样”典型选树，持续深化“寻找老支书精神”活动，深入开展向常德盛等同志学习活动，利用各类党建宣传平台选树农村先锋模范，激励广大党员争做新时代奋斗者。实施“新时代新接力·双二十”遴选培育工作，农村领域重点遴选20名左右新典型，进行跟踪培养和持续宣传，打造新时代农村基层先锋典型梯队。

（五）强化基础保障

15. **规范先锋阵地建设。**持续深化“海棠花红”先锋阵地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与镇（街道）、村综合服务设施统筹建设使用，统一在显著位置设置“海棠花红”标识，悬挂党徽、党旗，新建和改扩建村党群服务中心建筑面积不低于400平方米。村级组织活动场所要坚持实际、实用、实效原则，尽量做到一室多用、一所多能，增强服务群众功能，满足村级事务管理的实际需要，避免机关化、行政化倾向。规范对外挂牌，村级党群服务中心正门一般悬挂村党组织、村委会、村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4块牌子。

16. **完善经费投入增长机制。**以财政投入为主，落实村组织经费投入保障及正常增长机制，逐步增加村党员活动经费至500元/人·年。完善村级经费管理制度，建立村级经费投入使用情况跟踪了解、考核评价机制，确保村级经费落实到村、使用在村。保障村干部报酬待遇，规范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支出、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村民小组长误工补贴标准。

17. **提升党建工作信息化水平。**坚持以信息化带动农村党组织建设标准化规范化，建好用好“苏州智慧党建”信息平台。加强“苏州先锋”微信公众号推广使用。按照“六有”标准推进远程教育终端站点建设，严格落实“固定学习日”等制度，确保每次集中学习参学比例不低于应到党员总数的80%。

三、组织领导

1. **突出主责主业，树立鲜明导向。**强化各级党委抓农村基层

党建工作责任，坚持把抓好党建作为最大政绩，持续推动固本强基。层层压实责任，将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纳入县乡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和各级巡察工作内容。各级党委组织部门要把实施专项提升计划作为重点任务，确保高起点推进、高标准落实，推动农村基层党建工作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2. 突出系统谋划，加强集成创新。各县级市（区）要充分发挥党建领导小组作用，注重系统思维、综合施策，分类研究、精准推进。注重用基层经验指导基层实践，及时总结提炼基层创新成果并加以推广，努力打造具有苏州特色、县区特点的农村党建工作品牌，整体提档全市农村党建水平。

3. 突出项目牵引，致力常态长效。坚持在整体推进的基础上，准确把握阶段性农村党建的重点任务，通过示范引领，推动全面落实。每年聚焦相关主题，确定一批重点探索项目，稳扎稳打，提质增效。加强日常指导和跟踪指导，采用“四不两直”方式，不定期开展农村基层党建工作专项体检，结果与党的建设年度考核相挂钩，推动专项提升计划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涉农社区参照执行）

